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项目渗滤液及废水收集处理、设备设施更换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泰州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481.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94.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